

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提高學生在校辨識度及維護校園安全的原則下，建議學生於上學日穿著學校制服及運動服；在校活動以班級為單位，配合學校作息操課內容，穿著適宜之服裝、鞋具，分下列項目說明之：

(一) 衣著：上學日已開放可以搭配學校紀念衣，各班服裝請以學校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(一週僅限一次)以及紀念衣來做分配，敬請各班導師協助配合。

班服設計原則：1. 以運動 T 為主並融入學校元素(忠孝國中、CHJH 或是學校 LOGO)

2. 若不融入設計，學校元素最小出現標準是信用卡大小
3. 建議位置在胸口、袖子或是衣領後方
4. 班服設計稿定稿製作前請送學務處簽核
5. 班服入學校服裝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試辦

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制服：考量學生舒適度，制服上衣可不紮在褲(裙)內。

運動服：上衣可不紮於褲內，體育課因衛生需求，可暫時換穿適合運動的便服，課後立即換回校服，更不可打赤膊。

(二) 鞋子：鞋子顏色開放，配合國中生活之活動量較大，款式仍需以運動鞋款式(不露趾)為主，避免足部傷害。

(三) 襪子：襪子顏色開放，但款式仍需以方便運動為主，以保護腳踝、避免悶熱及運動傷害。

(四) 角膜變色片：目前市售隱形眼鏡的部分也多有疑慮，同學的近視有些也是假性近視，建議同學依照專業醫師配戴矯正形眼鏡。

(五) 其他：如帽子、戒指、耳環、項鍊等飾品，國中生活多有大量的活動，難免會有身體碰觸(如體育課)，為免受傷，造成不必要的糾紛，建議不配戴。

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(三)家長代表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生教組

教師兼
生活教育組長 桂竹青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王維強

校長

臺南市立忠孝
國民中學校長 黃峻宏